



413884S-2018



郑州林诺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ZLS 0023S-2018

复配壳寡糖固体饮料

2018-12-26 发布

2018-12-26 实施

郑州林诺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文本按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编写。

本标准由郑州林诺实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薛海领。

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ZLS 0023S-2015。

H N

Q B

复配壳寡糖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复配壳寡糖固体饮料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抗性糊精、壳寡糖、磷脂为原料，经配料、混合、制粒（或不制粒）、干燥灭菌、整粒（或不整粒）、包装加工而成的复配壳寡糖固体饮料。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磷脂应符合 GB 28401 的规定。

2.1.2 壳寡糖应符合国家卫计委公告《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 第 6 号）的规定。

2.1.3 抗性糊精应符合卫生部公告《关于批准中长链脂肪酸食用油和小麦低聚肽作为新资源食品等的公告》（2012 年 第 16 号）的规定。

2.1.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状	颗粒状或粉末状	取样品 5g，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冲泡后，品其滋味，结果应符合相应之规定
色泽	具有本品特有的颜色	
气、滋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7.0	GB 5009.3
灰分/ (g/100g)	≤ 8.0	GB 5009.4

总砷（以As计）/（mg/kg）	≤	0.5	GB 5009.11
铅（以Pb计）/（mg/kg）	≤	1.0	GB 5009.12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³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0	GB 4789.3中的平板计数法
* 霉菌/（CFU/g） ≤	25				GB 4789.15
沙门氏菌/（/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10 第二法
注1：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和GB/T 4789.21执行；					
注2：* 霉菌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7101。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1070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和GB 12695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复配壳寡糖固体饮料是以抗性糊精、壳寡糖、磷脂为原料，经配料、混合、制粒（或不制粒）、干燥灭菌、整粒（或不整粒）、包装加工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标准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霉菌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

郑州林诺实业有限公司

H N

Q B